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b>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b>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局人事室
機關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64(含8約)	20(含4約)	77(含8約)	26(含5約)	77(含7約)	28(含5約)	86(含7約)	33(含5約)	84(含7約)	32(含4約)	82	34	92	36	86	32	81	36			
簡任(派)	人	4	0	5	0	4	0	5	0	5	0	4	0	5	0	6	0	6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39	7	53	14	54	12	65	20	59	19	61	20	67	22	62	18	58	24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13	9	11	7	12	11	9	8	13	9	10	10	13	10	15	10	14	8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雇員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局人事室	
約僱人員	人	8	4	8	5	7	5	7	5	7	4	7	4	7	4	3	4	3	4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約僱人員人數。	本局人事室	
<b>按教育程度分</b>																						
研究所及以上								57	10	54	12	54	12	58	12	54	9	50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大學畢業								20	17	22	15	21	15	27	17	27	17	24	2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專科畢業	人	64	15	77	20	77	23	9	1	8	1	7	2	7	2	5	1	7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高中(職)畢業	人	0	5	0	6	0	5	0	5	0	4	0	5	0	5	0	5	0	5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國(初)中以下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b>按年齡分</b>																						
34歲以下	人	19	4	18	7	26	11	25	16	24	14	19	15	20	18	22	18	20	2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37	12	45	12	43	11	52	12	51	13	46	12	48	10	43	8	40	9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8	4	14	6	8	6	9	5	9	5	17	7	23	8	21	6	21	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局人事室	
勞工行政人員數	人																			勞工行政業務現有職員(含處理勞資爭議人員、辦理勞工福利人員等)。	本局人事室	
<b>二、就業、經濟與福利</b>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本局就業促進科	
勞工志願服務志工人數(總計)	人																			指所轄勞工志願服務團隊總計人數。	本局勞安福利科	
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處理情形-總計	人																			設有勞工服務中心者其服務案件處理情形總計人數。	本局勞安福利科	
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性別分	件																			各機關(構)關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按性騷擾行為人性別統計件數。	本局就業促進科	

勞動力人口	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勞動力參與率	%																			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高中(職)	%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大專及以上	%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就業者人數	千人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小時																			(就業者資料標準週總工時/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就業者結構																					
按教育程度分																					
國(初)中及以下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以下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高中(職)	%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大專及以上	%																			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失業者人數	千人																			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失業率	%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按教育程度分																					
國(初)中及以下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以下之失業者佔國(初)中及以下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高中(職)	%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失業者高中(職)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大專及以上	%																			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之失業者佔大專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b>三、人口、婚姻與家庭</b>																							
<b>四、教育、文化與媒體</b>																							
<b>五、人身安全與司法</b>																							
<b>六、健康、醫療與照顧</b>																							
<b>七、環境、能源與科技</b>																							